

2025 年度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部门主要职责	6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18
一、收支预算总表.....	1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4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4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4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4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5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5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闽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省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相关事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省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括厅本级（含驻厅纪检监察组及 20 个机关行政处室）和 22 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序号
------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含驻厅纪检监察组)	1
福建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3
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	4
福建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5
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	6
福建省退休职工活动中心	7
福建技师学院	8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9
福建省社会保险中心(全省汇总, 含地市 81 个社会劳动	10

保险经办机构)	
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	11
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2
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中心	13
福建省人事考试中心	14
福建省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15
福建省退休干部工作指导中心	16
福建省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中心	17
福建省公务员测评中心	18
福建省人事人才研究所	19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20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中心	2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中心	2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全省人社系统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闯出新路、奋勇争先、作出示范、久久为功”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全国人社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扭住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以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为牵引，以“10+3”重点工作项目为抓手，继续团结奋斗，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立足高站位、谋全局，系统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体系。一要更加注重就业优先政策牵引。

出台我省高质量充分就业贯彻意见，建立就业影响评估制度，定期归集发布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岗位创造情况，合理引导就业流向，储备人力资源；构建“大就业”格局，开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试点，落实市县党委政府促就业责任，强化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0% 左右。

二要更加注重就业空间拓展。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深入挖掘就业增长潜能；完善产业就业协同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鼓励地市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建立“产业就业共同体”，带动更多高质量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零工平台向乡村一线延伸，健全返乡创业、创业孵化支持体系，落实产业、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劳动力城乡间畅通循环、高效配置；构建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化体系，统筹实施技能提升、品牌建设、权益维护、职业规划，打通家政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三要更加注重市场就业导向。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建立高校、企业、人社、教育四方协同联动机制，完善毕业生就业全链条运行服务；全方位拓宽市场化就业主渠道，高质量实施“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活动，强化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政策支持；实施“入企探岗职业体验”行动，组织毕业生进厂房车间，增强企业就业认同感；实施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强化高校就业工作评价和结果使用，压实主体责任。

四要更加注重失业风险防范。健全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分析制度，持续跟踪重点地区、重点行

业、重点群体、重点时段就业状况，分析研判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对行业领域就业群体影响，及时捕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实完善预案，洞察先机、早做应对。**五要更加注重数智就业支撑。**将高质量充分就业“5+4”评价指标体系，嵌入就业一体化平台，打造全链条运行体系，创新应用场景，倒逼业务流程再造、服务手段优化、资金效益提升；构建覆盖全省的毕业生供求信息库，归集岗位信息，创新AI简历、面试训练等多功能应用场景，推动人岗智能匹配，促进供求精准对接，让数据“跑起来、活起来、用起来”。**六要更加注重劳动权益维护。**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形势分析、预警研判、风险防范机制，实施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试点，提供全流程劳动关系服务；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扩大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中心覆盖范围，大力推动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和指引指南落实落地，提供“一站式”权益保障服务；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统一建设使用职业伤害保障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分散平台企业职业伤害风险，维护新就业形态人员合法权益。

（二）着眼稳预期、增信心，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一要稳妥实施延迟改革，增进民生福祉。**有序衔接弹性退休、病残津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等政策，统一政策解读，健全完善相关规程，持续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改革达到预期目标。**二要健全社保制度，提高参保质量。**

落实企业保全国统筹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过渡期结束后待遇平稳衔接，推广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制度；巩固提升失业、工伤保险全省统筹，促进制度规范运行。深挖扩面潜力，深化实施企业保精准扩面行动，加强欠保源头治理，鼓励更多城镇就业人员参保，引导企业规范缴费，不断优化参保结构。**三要提升社保待遇，保障基本生活。**继续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更多向中低收入者倾斜，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完善缴费激励和多渠道筹资机制，落实困难群体代缴政策，坚守保发放底线，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四要强化基金监管，守好群众“每一分钱”。**深化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完善“四防”协同机制，推动强基固本、全面优化；加快“金保二期”基金监管系统应用，严格要情管理，强化专项检查，常态化开展疑点筛查处置，全力守护社保基金安全。**五要加强工资宏观指导调控，促进群众增收。**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推动建立首席技师制度，积极探索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加快构建以技能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六要深化国企薪酬制度改革，服务发展大局。**出台我省国企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穿透式管理要求，强化子企业薪酬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七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激发干事活力。**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事业单位性质及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三）突出高质量、聚动能，系统塑造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现代化人力资源。一要强化高质量创新型人才供给。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人才需求，更加有效实施柔性引才、异地用才激励机制，以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为牵引，对接高校自身学科建设需要、市场主体特别是“链主”企业需求，创新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人才；会同实施“八闽英才”培养计划、持续打造“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交流合作”“海归英才八闽行”等特色引才品牌、开发利用“银龄人才”资源，深化“智惠八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强化“师带徒”引才育才机制。二要强化高质量产业工人供给。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构建“匠心技能”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推动制造业企业、规上企业自主培训评价，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每个县（市、区）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助力人人、处处、时时可接受职业培训；推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做大做强技工院校培训主阵地，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覆盖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社会化技能培训体系，深化“高精尖缺”校企合作“精匠班”。三要强化高质量人才集聚平台打造。办好第三届全国博创赛，突出市场导向，做好项目、人才、团队需求对接，搭建常态化交流协作平台；优化服务体系，用心用情做好大赛各项服务保障；完善激励和投入机制，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后人才到福建创新创业；拓展做大博士后“两站一基地”，持续做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启动实施我省第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遴选。四要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改革。系统推进集成改革，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人员进出、职称评聘、工资分配等方面全面深化改革。强化结果导向评估，给予高校、科研院所公开招聘、人才引进、水平评价等更大的自主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支持省创新实验室建设，提升科技平台支撑能力。同时，做好表彰奖励等各项工作，鼓励争创一流业绩。**五要强化高质量人才服务供给。**深化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设立线下服务窗口、线上服务平台，制定人才驿站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市场化运营，打造全域化、便捷化人才服务网络；健全高质量人才综合服务协调保障机制，深化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免申即认；发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价导向作用，推动行业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四）定位高标准、严要求，不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一要着力推动数字全面赋能。**加快建设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深化省市共建，增强系统集成，推动人社领域业务协同管理；运用人社数据底座建设成果，构建经办网点、网站、社保卡、手机端等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服务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应用，形成算力、模型、数据协同发展生态；深化人社领域社保卡“一卡通”，丰富社保卡应用场景，提供“一站式”服务体验，提升数字便民效能。**二要着力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应用社保一体化平台，搭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数字全景图，提升业务经办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全面推行社保规划个性化服务，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实施社保“暖心服务”巩固提升行动，落实

“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持续解决群众社保领域急难愁盼问题。**三要着力发挥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机制效能。**深化源头预防、过程监管、处置清偿、依法惩戒等重点任务落实，持续构建欠薪治理闭环。全面畅通维权渠道，全面推开“96333”欠薪投诉专线，用好用足执法手段和惩戒措施。优化升级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扩大行业覆盖范围，提高监测预警精准度。**四要着力拓展智慧调解仲裁新应用。**延伸拓展“仲裁+X”协作机制，深化推进两岸融合化解劳动争议机制建设，凝聚多元纠纷化解合力；深化拓展智慧仲裁系统应用，提级推广裁审衔接信息比对试点经验，扩大智能仲裁院试点范围，推进落实人工智能试点工作部署，为智慧仲裁实践提供福建样本。**五要着力推进两岸融合发展。**抢抓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机遇，全面落实《人社部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政策措施》，持续强化人社领域对台政策创新、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优化整合现有台胞政策渠道和服务资源，强化台胞在闽就业、培训、养老、维权等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促进两岸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2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6367.6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46.6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502.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8.18

九、其他收入	1086.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2.41
十、上年结转结余	5299.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68.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8757.64	支出合计	78757.6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78757.64	68425.35			2300		1646.62			1086.59	529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										88.5
20132	组织事务	88.5										88.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88.5										88.5

205	教育支出	16367.62	11907.22			2300					740	1420.4
20503	职业教育	16367.62	11907.22			2300					740	1420.4
2050303	技校教育	15731.62	11607.22			2300					740	1084.4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36	300									3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2.8	1350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02.8	13502.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502.8	135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8.18	38702.02					1646.62			290.47	3569.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35931.77	30822.31					1643.62			263.11	3202.73
2080101	行政运行	4058.73	4041.6									17.1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087.67	4087.67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 理事务	1125.98	1020.98									10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84.42	1714.42									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	12672.93	12335.41								0.2	337.32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34.97	134.9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06.68	1546.68					56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仲裁	50.35	50.35									
2080150	事业运行	1223.81	700.96					418			104.8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出	8686.23	5189.27					665.62			158.06	267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5044.7	5011.71					3			27.36	2.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16	1595.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48	735.48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1.57	2383.85								25.09	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49	297.22								2.27	
20807	就业补助	3231.71	2868									363.7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 贴	1924.2	1913									11.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 出	1307.51	955									352.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41	1098.94								13.47	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122.41	1098.94								13.47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4	103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1	66.54								13.47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8.13	3214.37								42.65	21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8.13	3214.37								42.65	21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32	2733.4								34.81	211.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8.81	480.97								7.8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8757.64	40047.68	37063.34	1646.62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		88.5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88.5		88.5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5		88.5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6367.62	10727.22	5640.4	0	0	0
20503	职业教育	16367.62	10727.22	5640.4	0	0	0
2050303	技校教育	15731.62	10727.22	5004.4	0	0	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636		636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2.8		13502.8	0	0	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02.8		13502.8	0	0	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502.8		13502.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08.18	24729.92	17831.64	1646.62	0	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931.77	19688.22	14599.93	1643.62	0	0
2080101	行政运行	4058.73	3654.13	404.6	0	0	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7.67		4087.67	0	0	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125.98		1125.98	0	0	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84.42		1784.42	0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672.93	12367.38	305.55	0	0	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34.97	134.97		0	0	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106.68	1342.53	204.15	560	0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35		50.35	0	0	0
2080150	事业运行	1223.81	785.03	20.78	418	0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686.23	1404.18	6616.43	665.6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44.7	5041.7		3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16	1595.16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8.48	735.48		3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1.57	2411.57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99.49	299.49		0	0	0

	缴费支出						
20807	就业补助	3231.71		3231.71	0	0	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24.2		1924.2	0	0	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07.51		1307.51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2.41	1122.41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2.41	1122.41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4	1032.4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1	90.0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8.13	3468.1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8.13	3468.1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9.32	2979.32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88.81	488.81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2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907.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502.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2.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8.9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14.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8425.35	支出合计	68425.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425.35	39021.22	29404.13
205	教育支出	11907.22	10487.22	1420
20503	职业教育	11907.22	10487.22	1420
2050303	技校教育	11607.22	10487.22	112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00		3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02.8		13502.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502.8		13502.8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502.8		135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02.02	24220.69	14481.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822.31	19208.98	11613.33
2080101	行政运行	4041.6	3637	404.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7.67		4087.67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20.98		1020.9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714.42		1714.4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335.41	12067.18	268.2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134.97	134.97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46.68	1342.53	204.1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35		50.35
2080150	事业运行	700.96	680.18	20.7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89.27	1347.12	384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11.71	5011.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16	1595.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48	73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3.85	238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22	297.22	
20807	就业补助	2868		286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913		191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55		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8.94	1098.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8.94	1098.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2.4	103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54	6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14.37	321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14.37	321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3.4	2733.4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97	480.9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8425.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6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17.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6.81
310	资本性支出	720.9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02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60.6
30101	基本工资	7241.92
30102	津贴补贴	3165.25
30103	奖金	7659.35
30107	绩效工资	303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4.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72.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8.58
30201	办公费	167.73
30206	电费	4.68

30207	邮电费	4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30213	维修(护)费	109
30216	培训费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0226	劳务费	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0228	工会经费	52.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7.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6.81
30301	离休费	199.15
30302	退休费	7.04
30305	生活补助	24.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6.55
310	资本性支出	525.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0.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5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28.9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0
2、公务接待费	88.3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5.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福建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就业补 助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 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44号)、《福 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 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 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 〔2017〕38号)、《福建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 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 〔2018〕74号)、《福建省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3 年	就业专项资 金是指用于职 业介绍、职业培 训、公益性岗 位、职业技能鉴 定、社会保险补 贴扶持公共就 业服务等以及 省政府决定的 促进就业其它 支出。省级就业 补助资金列入 省级财政预算。	实施更加积极的 就业政策，坚持就 业优先战略，提升 就业质量，促进充 分就业，缓解结构 性就业矛盾，加快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 质，防范化解失业 风险，确保就业局 势总体稳定，持续 做好就业创业工 作，落实惠企利民 各项补贴，切实发 挥惠企利民政策实	省 本 级 支 出	2813	2813			因素法。 补助资金分 配公式为:某 设区市补助 资金=待分配 资金×资金 绩效评价得 分×该设区 市财力系数 ×该设区市 常住劳动力 年龄人口数) /Σ(各设区 市资金绩效
						对 市 县 转 移 支 付	67588	67588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9号)			效。					评价得分×各设区市财力系数×各设区市常住人口年龄人口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5.《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	3年	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省本级支出	1220	1220		项目法。 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15号）规定，由省教育厅、财政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制定发布有关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实现、申报时限、分配
						对市县转移支付	280	280		

	94 号) 8.《福建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 22 号) 9.《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 号)								方法和资助标准等有关内容。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收入预算为 7875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60.64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增加 2200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1113 万元、历年结余结转资金 1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25.3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646.62 万元、其他收入 1086.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299.08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875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60.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增加 2200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增加 1113 万元、历年结余结转资金 1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08.68 万元、项目支出 38048.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842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3.68 万元，增长 3.74%，主要原因是安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

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社会保险业务、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303-技校教育 11607.22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福建技师学院办学支出。

（二）20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三）2060599-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3502.8 万元，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支出。

（四）2080101-行政运行 4041.6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五）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7.67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

（六）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20.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工作支出。

（七）2080108-信息化建设 1714.42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支出。

（八）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335.41 万元，主要厅直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社会保险工作支出。

（九）2080110-劳动关系和维权 134.97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支出。

（十）2080111-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546.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35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支出。

（十二）2080150-事业运行 700.9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引智工程、博士后创新平台等工作经费支出。

（十三）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189.2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保障改革及促进就业（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工作经费支出。

（十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5.16 元，主要用于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五）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35.48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3.8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2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八）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913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支出。

（十九）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55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补助支出。

（二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32.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一）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6.54 万元，主要用于厅直属事业单位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支出。

（二十二）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33.4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三）2210202-提租补贴 480.9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9021.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08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93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保障因公务出国（境）需要。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88.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9 万元，降低 7.3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压减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9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降低 5%；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本年度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共设置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70632.6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总额：	13717.95
资金情	财政拨款：	7813.33
况（万 元）	其他资金：	5904.62
年度目 标	（一）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就业大局稳定。2025 年，计划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10 万人以上。一是拓展新就业空间，全面推进零工平台建设，每个设区市建成一个以上零工平台，汇聚形成零工服务网络；二是挖掘就业增长点，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就业领域；三是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兜住兜准兜牢就业底线。 （二）实施社保提质扩面，保障制度持续运行。一是落实全国统筹，严格执行统一规范的养老保险政策，稳步提高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二是实施精准扩面，重点宣传引导新就业形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三是优化参保结构，鼓励引导更多符合缴费条件、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参加企业保，稳步提高参加企业保人员占比；四是确保待遇发放，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各项待遇，合理提高待遇标准；五是防范基金风险，建立健全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制定跨部门协作查处追缴机制，严格落实社保基金监督各项制度；六是优化社保服务，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就近办”“网上办”。 （三）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服务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一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完善人才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加快建设福建（平潭）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中心，持续扩大对台职业资格采认，认真筹备第三届全	

	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二是集聚乡村人才资源，实施乡村人才支持计划，大力推动人才向乡村一线流动，大力引导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建设；三是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构建就近便利的培训服务圈，在头部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实训车间、实训生产线，推动技工教育联盟发展，认真办好首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四是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建成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打造“一窗通办、一网覆盖、一码通行”服务模式，组建人才驿站服务联盟，加强专家人才联系服务。 （四）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持续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形势分析、预警研判、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二是持续提升调解仲裁治理水平，建立“仲裁+X”一站式调裁机制，建立台胞台企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完善“智慧仲裁”信息系统；三是持续提升根治欠薪治理水平，推进根治欠薪“一件事”集成改革，持续畅通维权渠道，持续优化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加强监管执法。 （五）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一是落实“四大群体”增收计划，多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二是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专注主业发展、突出业绩导向；三是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健全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好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准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 万人
			参保人数	≥3400 万人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 万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	≥180 元
			新增引进或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数量	≥120 人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90063.00	
	财政拨款	89006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省级（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的缴费补贴和 60 周岁及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养老金补助及时到位、有效执行，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发放；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挪用、挤占、截留等问题发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发放水平	≥180（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520 万人
		质量指标	人均缴费水平	≥240（元/人/年）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9%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1%
		时效指标	月养老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息收益率	≥0.35%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	≥6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 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502.80	
	财政拨款		13502.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吸引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并通过高层次人才的辐射带动效应，使全省的高端人才数量增加。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专项经费	≤40 万元/人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才生活	≤500 元/月

			津贴	
			紧缺急需人才生活津贴	≤2000 元/月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生活津贴	≤1000 元/月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生活津贴	≤4000 元/月
			两院院士生活津贴	≤5000 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数	≥120 人
		质量指标	人才流失率	≤4%
		时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市覆盖数	>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5%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492.62		
	财政拨款	14487.00		
	其他资金	5.62		
年度目标	省里每年统一招募约 1000 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月生活补贴	≤4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招募派遣毕业生人数	≥600 人

			上一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数	≤210 人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占派遣人数比例	≥70%
		时效指标	组织招募完成准时率	≥100%
			培训任务完成准时率	≤12 月底前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期满后毕业生就业率	≥80%
			“三支一扶”报名人数与实际派遣人数倍率	≥7 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能力提升培训班满意度	≥90%
			“三支一扶”计划满意度	≥90%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70401.00		
	财政拨款	7040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5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 万人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 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 万人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 起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	
	财政拨款		4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更好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分档补助标准	≤64 元/份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数量	≥ 10000 份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加工合格率	$\geq 95\%$
		时效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扫描完成时效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 8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投诉件次数	≤ 25 次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76.00	
	财政拨款		107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96 人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到位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 （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 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86.00	
	财政拨款		10086.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861 人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到位	≥90%
			领取资格认证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 （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比例	≥7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1500.00	
	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	≥500 人次

			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1 个
			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项目数	≥2 个
			招收中、高级技工学生数	≥1500 人
		质量指标	技工院校指南、教学教研成果汇编专刊	≥4 期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8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8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95%
			中、高级技工学生住宿人数	≥15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技工院校宣传短视频数量	≥10 条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家长满意度	=90%

	标	指标	院校满意度	≥9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专项资金	资金总额		7000.00	
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		7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持续营造中西部脱贫人口外出转移就业的良好生态环境，中央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专列 2024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对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就业的省内企业按年实施补助。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企业实施奖补的人均标准（元/人、年）	≤3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数	≥68.2 万人
		质量指标	奖补人数与去年比值	≥5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发放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3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070632.64	
	项目支出		1029923.96	
	基本支出		40708.68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就业大局稳定。2025 年，计划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10 万人以上。一是拓展新就业空间，全面推进零工平台建设，每个设区市建成一个以上零工平台，汇聚形成零工服务网络；二是挖掘就业增长点，拓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就业领域；三是保障重点群体就业，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兜住兜准兜牢就业底线。 （二）实施社保提质扩面，保障制度持续运行。一是落实全国统筹，严格执行统一规范的养老保险政策，稳步提高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二是实施精准扩面，重点宣传引导新就业形态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三是优化参保结构，鼓励引导更多符合缴费条件、有缴费能力的城乡居民参加企业保，稳步提高参加企业保人员占比；四是确保待遇发放，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各项待遇，合理提高待遇标准；五是防范基金风险，建立健全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制定跨部门协作查处追缴机制，严格落实社保基金监督各项制度；六是优化社保服务，推进养老、失业、工伤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就近办”“网上办”。 （三）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服务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一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完善人才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加快建设福建（平潭）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中心，持续扩大对台职业资格采认，认真筹备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二是集聚乡村人才资源，实施乡村人才支持计划，大力推动人才向乡村一线流动，大力引导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建设；三是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构建就近便利的培训服务圈，在头部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实训车间、实训生产线，推动技工教育联盟发展，认真办好首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四是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建成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打造“一		

	窗通办、一网覆盖、一码通行”服务模式，组建人才驿站服务联盟，加强专家人才联系服务。 （四）持续提升治理水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持续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形势分析、预警研判、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二是持续提升调解仲裁治理水平，建立“仲裁+X”一站式调裁机制，建立台胞台企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完善“智慧仲裁”信息系统；三是持续提升根治欠薪治理水平，推进根治欠薪“一件事”集成改革，持续畅通维权渠道，持续优化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加强监管执法。 （五）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一是落实“四大群体”增收计划，多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二是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专注主业发展、突出业绩导向；三是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健全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好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准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 万人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 万人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040 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857 万人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养老金	≥180 元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	-----------	---------	------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8.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21 万元，减少 20.8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874.8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78.8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9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626.9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2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